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致同专字(2019)第 441ZA7397 号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九强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九强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九强生物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九强生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强生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九强生物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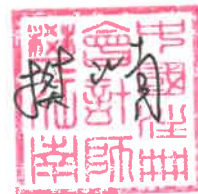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